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4/04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古超成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勞工處中醫藥顧問
文貴全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審議條例草案第1至15條(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僱傭條例》(第57章)擬議第33(6)(b)(i)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及
 - (b) 考慮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中“醫生”這個用詞修訂為“註冊醫生”，以便與《僱傭條例》所採用的詞語保持一致。
3. 政府當局承諾會另行研究下述建議：訂明被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為永久不適宜擔任其工作後已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僱員，如果該項核證被推翻，應獲准恢復執行職責。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如有需要，當局會把研究所得的任何建議轉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

II. 隨後會議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兩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及2006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30日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354 | 主席 | 序言 | |
| 000355 – 001804 | 政府當局 | 簡介政府當局對2005年10月3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520/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建議的回應, 有關建議指被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為永久不適宜擔任其工作後已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僱員, 如果該項核證被推翻, 應獲准恢復執行職責 | |
| 001805 – 003332 |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僱員補償條例》第10(2)條提述的推定條文的效力 | |
| 003333 – 004521 |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僱主根據《僱傭條例》擬議第31R(3)條要求僱員接受身體檢查的時限; 政府當局就下述建議進行研究的時間: 訂明被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為永久不適宜擔任其工作後已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僱員, 如果該項核證被推翻, 應獲准恢復執行職責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522 – 005130 |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僱員補償條例》第10(2)條提述的推定條文的效力及第16B條的效力 | |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005131 – 005214 | 主席 |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005215 – 005652 | 政府當局 | 簡介條例草案第1至6條 | |
| 005653 – 011854 | 李鳳英議員 曾鈺成議員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倘若第一項意見是由註冊中醫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註冊中醫提供；倘若第一項意見是由醫生提供，則另一意見須由醫生提供 | |
| 011855 – 012445 | 政府當局 | 簡介條例草案第7(1)至(6)條 | |
| 012446 – 012727 |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 《僱傭條例》擬議第33(6)(b)(i)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 政府當局須檢討擬議條文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
| 012728 – 013459 | 政府當局 | 簡介條例草案第7(7)至(11)條及第8至12條 | |
| 013500 – 013510 |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 《僱員補償條例》第3(1)條的現行條文 | |
| 013511 – 013705 | 政府當局 | 簡介條例草案第13及14(1)條 | |
| 013706 – 015126 |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鄭志堅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郭家麒議員 | 《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中“醫生”這個用詞的定義，以及把這個用詞統一為“註冊醫生” |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中“醫生”這個用詞修訂為“註冊醫生”，以便與《僱傭條例》所採用的詞語保持一致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5127 – 015742 | 政府當局 | 簡介條例草案第 14(2)至(4)條及第 15 條 (擬議第 10AB(1)及(2)條) | |
| 015743 – 020034 |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決定藥物是否為直接醫治有關損傷而處方的藥物的準則 | |
| 020035 – 020323 | 主席 | 隨後會議的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30日